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 政風園地 111 年 1 月號

###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案例(二)。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神棍以法界關係良好可擺平案件為由施詐案。
消費者保護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機密視窗	密件公文上傳 Line 群組，違反文書處理規定。
安全天地	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得獎影片介紹(一)。

### 案例 2：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 一、事實概述

交通部工程採購主管甲及承辦人乙，於 99 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工作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 1 盒回家。然該 2 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承攬廠商負責人丙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

#### 二、懲處（戒）情形

該局政風室於 102 年 8 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 500 元，合計 1,000 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該局 103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 1 次」。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工程採購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承攬廠商餽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 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神棍以法界關係良好可擺平案件為由施詐案。

某甲開設神壇，以為人命名、改名、改運消災等為業，因而與至該神壇要求改運消災之某乙結識，適某乙之子某丙因涉走私及檢肅流氓條例等案件，官司纏身，乃請某甲為某丙改運消災，詎某甲因經濟發生困難，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某乙**佯稱其與司法界關係良好，只要某乙交付新臺幣三百萬元，即可擺平某丙所涉流氓等案件**，致使某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某甲開設神壇處親自交付現金三百萬元予某甲活動。惟某甲未結識任何司法官員，取得該款用於解決個人經濟問題，並未向司法人員活動關說，嗣某丙經通緝到案羈押看守所，某乙求助於某甲，某甲告知無法可施，始知受騙，經偕同多人向某甲索討前款，某甲向警控告某乙等妨害自由，為警通知某乙到案說明，始經警查獲犯行。

某甲以「法界關係良好可擺平案件為由施詐」，罪證明確，其行為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審判之信任，犯罪發覺後仍飾詞狡賴，未見悔意，案經偵查起訴後，重判有期徒刑二年確定；當事人或家屬臨訟應信任法院公平處理，並依循法律程序進行訴訟，遇問題可向各法院訴訟輔導科或政風單位求助，切勿病急亂投醫，致予不肖人士可乘之機，不但損失財物，更會影響訴訟結果，應審慎為之。

(資料來源：110-04-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

# 消費者保護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不論是各都會區、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重型機車出租者，均適用之。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確記載租賃資訊

鑑於租金如何計算及可供租借、歸還之特定區域等資訊記載不明確，致消費者遭多收費用的消費糾紛頻仍，故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營運範圍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 二、消費者之義務及責任

消費者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不得擅自交予他人駕駛使用。又鑑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罰鍰究應由何人負擔，迭生爭議，故明定消費者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由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例如：未依雙方約定還車地點還

車之情形)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亦由消費者負擔。

### 三、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得以正常行駛機車並維護用路安全，業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機車符合約定使用狀態，如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如發生故障情事，消費者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 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消費者使用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情事時，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業者。如該擦撞或毀損情事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

(一)消費者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如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即修復費用顯超過當時市價)者，消費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二)業者於機車修理期間內，得向消費者請求給付租金或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 五、還車地點

常見消費者因還車事宜遭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衍生是否已於約定還車地點歸還且得否收取該筆費用之爭議，故明定契約應載明還車地點，消費者如於還車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時，業者得酌收相關費用，但應載明費用計算方式及額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請均簽訂契約**，方得駕駛機車。
- 二、取車後，請**立即檢查車況**，以維護行駛安全。又取還車時，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 三、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並拍照留存，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

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110/12/07 消費者保護處)

## 機密視窗

密件公文上傳 Line 群組，  
違反文書處理規定。

### 📱 案情摘要

新聞媒體報導警察局接獲交通部路政司轉報情資：「暱稱『聖戰士』之網友留言欲於國慶日在臺北捷運進行屠殺」，內容並引述警方將加強捷運站安全維護之密件公文。經查係某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於接獲保防組通報情資後，將該密件公文分別傳真至該分局各外勤單位，嗣後遭某派出所警員 A 拍照上傳至該派出所之 LINE 通訊軟體群組，而該所警員 B 收到訊息後，復將該密件公文照片轉傳至私人 LINE 群組。

本案 A 員將密件公文上傳至該單位 LINE 群組，違反相關保密規定部分，該局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B 員則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移送檢察署依法偵辦。

## 涉及法規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2.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06點第10款。
- 3.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

##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應宣導公務人員有關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者。
- 2.公務人員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相關資訊時，勿公開談論甚或影印公文作為私用。
- 3.加強同仁法令觀念，避免於 LINE 群組張貼公務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108 年 8 月編制)

## 安全天地

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  
~~得獎影片介紹(一)。





05:07 (五點零七分)

★ 金獎

本片以意識流的拍攝手法，傳達坐在透明世界裡的女孩遭人操控，在網路世界散布不實訊息，但女孩最終以堅定的意志（手持百合花象徵純潔）成功抵抗境外敵對勢力，並呼籲國人團結齊心守護家園。

▶ 看得獎作品

日光

★ 銀獎

片名「日光」代表著溫暖與希望，也暗喻做人做事要光明磊落。本片希望透過小安對超人的崇拜，喚起你我小時候的純真與感動，找回最初擁有的正義感和愛國心。

▶ 看得獎作品



網址：<https://www.mjibmovie.tw/award.as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